

廢潤滑油產源

3規則

愛注意唷!

1 與合法清除機構簽約

合約內容至少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廢油清除後交付之**合法處理及再利用機構**、**預計交付量**、**回收頻率**、**委託合約有效期間**。



2 留存收油單

店內**留存收油單**，方便環保機關查核流向、業者收油量及收油頻率。



3 認明具廢潤滑油清除許可之機構

依**廢清法第12條**，機車行應將廢潤滑油交付合法清除機構(其清除許可證**附件載明收受項目**含有D-1703或R-1703)，否則處以1,200~6,000元罰鍰。

